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定性+定量评审）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 （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技术标：项目管理方案 ☒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类似工程业绩、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第三方信用评价等 ☒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1.2.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技术标（项目管理方案）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技术标评审内容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得分；商务标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商务标评审内容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技术标+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选择技术、商务标总分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标（投标报价） 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7名投标人（不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否
1.2.6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是☐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7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u>有≥2家有效投标文件且技术标得分≥60%，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u>
	” ”	” ”

评标方案

详细评审因素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详细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定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

（一）技术标（定量评审）

技术标定性评审表（项目管理方案）

评分项	评分因素（定量）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方案 (12 分)	项目管理难点及特点 分析（2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难点及特点分析准确深刻，并且有对应的解决方案 (注：篇幅不超过6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全过程手续办理措施及方法 (1分)	有全过程手续办理的具体措施及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篇幅不超过3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工程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控制方法（1分）	有工程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篇幅不超过3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2分)	有质量、安全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篇幅不超过6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方案（2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篇幅不超过5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投资控制方案（1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注：篇幅不超过3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1分)	有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合理有效 (注：篇幅不超过3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组织协调方案(1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注：篇幅不超过3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1分)	有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且可行性 (注：篇幅不超过30页(含目录)，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注： 1、除项目管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二) 商务标(定量评审)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机构 (26分)	一、项目负责人(5分)： 1、项目负责人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8 年的得2分，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5 年的得1分。(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执业资格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计算)。 2、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4、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的得1分。(提供注册证

	书原件扫描件，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挑选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二、造价控制组人员配备（3分）： 1、造价控制组配备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得0.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最多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造价控制组配备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2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得0.5分/个，最多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3、造价控制组配备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得1分/个，最多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 注：以上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三、监理组人员配备（15分） （1）配备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3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得0.5分；每增加一个专业得0.5分，最多得1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的得0.5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2）配备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2.5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得0.5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的得0.5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3）配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2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的得1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的得0.5分。 （4）配备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2分） ①所学专业为给排水工程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
--	---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0.5分。 （5）配备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满分3分） ①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专业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得0.5分； ③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得0.5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⑤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6）配备景观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1.5分） ①所学专业为园林专业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②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 （7）配备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一名（1分） 所学专业为岩土或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 分。 注：以上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咨询工程师提供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四、项目管理组人员一名（3分） ①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的得1分 ②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得0.5分； ③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的得0.5分；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5分； ⑤具有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 注：以上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提供人员配备表及上述人员的证书、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内附2025年3月-2025年5月交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3月-2025年5月交费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相关毕业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等的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
--	---

类似工程业绩（4分）	一、企业业绩（2分）： 企业近3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具备类似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2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近3年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以总监身份监理过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44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备案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验收日期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之日计算。类似工程项目类型、面积及项目总投资以合同上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4分）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1. 配备全站仪，2. 经纬仪，3. 配备激光测距仪，4. 配备水准仪，5. 砼回弹仪，6. 坍落度检测仪，7. 超声波探伤仪，8. GNSS接收机，9. 配备电脑、打印机，10、配备数码相机，11、无人机。满足以上规定配置要求得4分，缺一项扣 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1-8项提供有效期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9-11项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无扫描件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1分）	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AAA级得1分，信用等级AA级得0.8分，信用等级A级得0.5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二阶段

(三) 经济标（定性评审）

评审项	评审方法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经济标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注：1.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号 序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 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号 序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 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 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评标方案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监理单位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2)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2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2)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3)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0) 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深度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监理大纲，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 评标结果公示

3.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3.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1.2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1、投标报价；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④企业信用考核结果；⑤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等作为定标因素。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投标报价（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相比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度（绝对值）小于等于 5%的企业优于偏离度（绝对值）大于5%的企业。若偏离度（绝对值）相同，则以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商务标综合打分高的企业优于综合打分低的企业；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中评委对其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商务部分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企业优于得分低的企业；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

（4）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5）：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的等级高的优于等级低的。

(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N=5)：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每名评委出题数量相等，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3倍以上，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目中随机抽取1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a. 参加本次答辩的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1) 投标报价：N=5；(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N=5；(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4)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5；(5)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N=5。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名(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或因异议、投诉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导致不足3人时，按实际数量确定)。

6、特殊情况的考虑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确定中标候选人；

当所有定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3日。

公示内容包括：各定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 业绩，以

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 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 年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投 标 单 位 6	投 标 单 位 7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
长(签名):定
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8、发布中标人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发布时间与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应当一致），中标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